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10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
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 为了加强报关员日常行为管理，提高
报关质量和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2007年1月1日正式应用
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
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署令第119号）及《海关总署关于作好
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通知》（署稽函[2005]363号）规定要
求在旧报关员注册系统已注册的在职报关员应按照海关规定的
时间全部重新办理注册手续，领取报关员IC卡，逾期不办
者将无法办理报关业务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重新
注册报关员所需材料（一）《报关员注册申请书》（海关领
取）（二）所属单位海关注册登记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（
三）申请人所属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（原件
及复印件）（四）申请注册人有效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
）（五）报关员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（六）报关员证
（七）储存在U盘内的大一寸蓝底数码照片二、新、旧系统
在职注册报关员制卡、重新注册相应准备材料及区别（一）
在新系统已经注册的报关员（报关员注册号为八位：15*****
）只须提交第五、六、七项材料，即报关员资格证书（原件
及复印件）、报关员证、储存在U盘内的大一寸蓝底数码照
片办理制卡手续。（二）在旧系统中的在职注册报关员（报
关员注册号为四位关区代码加五位流水号：1501*****）须提
交重新注册要求的所有材料办理报关员注册手续。三、集中
办理时间、咨询电话 2006年11月1日2006年12月20日。业务咨

询电话：04314601110。特此公告二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